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的委托，就大龙伟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十一、

十二、

十三、

十四、

十五、

十六、

十七、

十八、

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

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，网络投票的投票权

2023年11月10日

<<

2023年11月10日

2023年11月10日

1.01 黄简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5,951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